

严厉打击下,电信诈骗为何仍高发?



新华社 郑良

近日,厦门一市民接到来自境外的改号电话,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通过木马病毒窃取其账户资金430余万元。

这并非个案。记者近期在福建多地调查发现,徐玉玉案件发生后,各地对电信诈骗犯罪持续严厉打击,发案数、群众被骗金额呈下降趋势,但此类犯罪目前仍然处于高发态势,仅福建日均发案数在百起以上,单笔被骗百万元以上案件时有发生。诈骗团伙大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和中小银行转移赃款,逃避打击。

被骗430余万元

1个多月尚未完全查清资金流向

5月16日,厦门市民李某接到显示为上海号码的电话,对方自称上海某派出所民警,在办理一起贪污案时发现有一笔300多万元的钱款转入了用李某身份证开设的银行卡,要对其资产进行清查。

随后,李某又接到另一个显示为上海号码的电话,对方自称检察官,让他加微信便于沟通。微信聊天时,“检察官”让李某用电脑登录“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进行资产清查,并发来网址链接。李某登录后,输入了银行卡和密码。随后,李某的电脑黑屏,其银行账户资金被转走430余万元。

“诈骗得手后,犯罪分子将涉案资金在多个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之间转移,涉案账户达350多个。1个多月过去了,公安机关还未完全查清资金流向。”办案民警告诉记者。

调查发现,诈骗分子使用的手机号码虽然显示为上海号码,实际上是在境外使用网络改号电话模拟的,其使用的账户绝大多数是伪实名账户。办案民警介绍:“很多账户是在中小银行开户,有专门的开卡、贩卡团伙操作。”

目前,这起案件还在侦办之中。记者在福建福州、泉州、厦门、漳州等地采访发现,去年年底以来,公安、银行、通信等部门加大协作力度,持续严厉打击电信诈骗,但此类案件仍处于高发态势。“今年1月至5月,全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1.8万余起,尽管同比下降26.1%,但每天发案数仍然在120起左右。群众被骗金额高达2.8亿元,单笔

被骗上百万案件时有发生。”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1500元可在网上买一套“实名”银行卡

多地公安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徐玉玉案件发生后,公安部、央行、银监会等部门出台多项措施,强化打击、防范电信诈骗,取得一定效果。但今年以来,此类犯罪又出现新的特点,诈骗团伙大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和中小银行转移赃款,逃避打击,大量存在的伪实名账户给公安机关侦查带来极大困扰。

记者调查发现,银行卡仍然在网上公开售卖。记者在百度搜索“银行卡 代办”,搜索结果头条就是出售、代办银行卡的网站。根据网站提供的QQ联系方式,记者联系上了卖家。

卖家表示,他们有专业开卡团队,购买身份证后雇人到银行开卡。一套包含身份证件、网银U盾、手机卡的银行卡1500元,“我们是货到付款,你核全全套资料后,把钱交给快递员就行。”

“一些银行特别是地方性银行对于账户实名制仍然把关不严,给诈骗团伙可乘之机。”多地公安民警表示。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注册账户,只需输入身份证号码、用该身份证件开设的银行卡账号、开设银行卡时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就可以顺利注册,并使用该账户进行转账、充值、提现、支付等操作。

“尽管央行对账户实名制有明确要求,但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注册的人头账户为数不少,近年来我们清理了数以亿计的这一类伪实名账户。”一家知名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技术人员告诉记者。

相关部门协作仍有短板

打击电信诈骗需把责任落到实处

据记者调查,在电信网络诈骗不断翻新的形势下,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仍然存在短板。

多地公安办案民警表示,涉案资金流、信息流的防控仍然是最大的难题,诈骗分子将赃款从银行账户转入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公安机关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查询资金去向时,第三方支付平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提供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间的交易订单号,这个订单号掌握在银行手中,有的银行要十天半月才能查到,少数银行则直接拒绝提供。

福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和以往主要通过银行账户转移资金不同,目前,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资金的案件占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7成以上。不少第三方支付平台没有与公安机关建立快速查询、冻结机制,影响了打击效率。

今年以来,冒充公检法机关的电信诈骗呈现多发态势,在福州、漳州等地占到发案总数的一半以上,福州、厦门等地多起涉案金额上百万元的案件都是此类作案手法。这类案件中,诈骗分子几乎都是在境外设立窝点,利用网络改号电话实施诈骗。厦门市公安刑侦支队六大队教导员陈进财说:“通信运营商应当切实履行监管义务,对于从境外进入国内却显示为境内号码的电话进行拦截,防止这类明显不合常理、明显有诈骗嫌疑的电话出现。”

泉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陈宗庆说:“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不断利用金融、通信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安全监管漏洞更新犯罪手法,遏制其滋生蔓延需要金融、通信等部门将安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去年10月,公安部、央行、银监会等出台文件,对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协作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方面的义务做出规定,多地公安民警提出,对于这一规定应当更加细化,包括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通信运营商应当如何承担协作、源头防范义务作出具体规定,对于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



“健康快车”开行20年 造福民众逾18万

新华社 李明放 摄

6月17日,刚刚做完白内障复明手术的患者在“健康快车”休息间休息。

近日,中华健康快车第7次来到新疆喀什,并首次开行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首府阿图什,为当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健康快车”活动自1997年开展至今,火车医院数量从1列发展到4列,在28个省份的109个地区停靠160个站点,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超过18万例。

司法部:

7月11日起司考合格应届生
可申请职业法律资格

新华社 白阳

2016年参加了国家司法考试且成绩合格的2017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于今年7月11日起申请授予职业法律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这是记者19日从司法部获悉的。

根据司法部发布的公告,参加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于2017年7月11日9时至17日24时,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填报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信息。申请人可以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须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市(地、州、盟)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申请人大学毕业后户口已迁回原籍,且原籍为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也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在内地就学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内地的地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

司法部提醒,请广大申请人及时上网填报信息,逾期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将不予受理。

我国缴获已列管新精神活性物质1753千克

新华社 刘奕湛

新精神活性物质,又称“策划药”或“实验室毒品”,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而对管制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得到的毒品类似物,具有与管制毒品相似或更强的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

记者19日从国家禁毒办了解到,2015年10月以来,我国缴获已列管新精神活性物质1753千克,非列管新精神活性物质及原料约10吨,共抓获涉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嫌疑人数十人,捣毁生产窝点8处。

当前,新精神活性物质迅速蔓延,已成为继传统毒品、合成毒品后全球流行的第三代毒品。国家禁毒办副主任邓明介绍,新精神活性物质自2009年兴起以来在全球不断泛滥,愈演愈烈,

危害严重,是近年来国际禁毒领域最棘手和突出的焦点问题。全球发现品种已从2012年的7类251种增加到2017年的9类789种,报告发现的国家和地区由2012年的70个增加到2016年的107个。

据悉,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工作,积极推动立法、完善管制机制,早在2001年,我国将氯胺酮列入管制。2010年以来,及时将国际社会反映突出的10余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先后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

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一次性列管116种新精神活性物质。今年3月1日,将卡芬太尼等4种芬太尼类物质列入管制。日前又完成了U-47700等4种物质的列管法律程序,今年7月1日开始生效。至此,我国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已达138种。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